

天门市生态环境局

天门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天环罚字〔2025〕9号

天门市安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9006682651707Q

注册地址：天门市小板镇汪垸村

法定代表人：陈艳平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25年7月1日起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调查发现你公司有8份报告（涉及车辆的车牌号为鄂A6G15X、鄂R6YH95、鄂R6M815、鄂WR3179、鄂R56E69、鄂R8YY10、鄂AG09E6、鄂E29232）中车辆应使用稳态工况法进行检测，但未经核实使用双怠速法检测，擅自变更检测方法，经检验后出具了合格的《在用车检验报告》。

综上所述，本次调查查明了你公司实施了“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”的环境违法行为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你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、陈艳平和孙振华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、《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湖北）》截图1份、《劳动合同书》1份、工作证明1份。证明你公司、相关人员身份信息及你公司为微型企业的事实。

2. 你公司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》复印件、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授权签字人变更备案表》及《检验检测

机构授权签字人变更备案审批表》各1份。证明你公司已取得机动车检验检测资质的事实。

3. 湖北省大气环境处交办《关于移交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等涉嫌违法问题线索的函》及其附件1份。证明案件来源。

4. 2025年7月2日《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》及《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(勘察)示意图》、2025年7月8日《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(陈艳平)、2025年7月8日《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(孙振华)、《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调查图片证据》1套、鄂R6M815等8辆车在2025年的《在用车检验报告》8份。证明执法人员依法开展现场调查取证,且你公司未经核实,擅自变更8台车辆检测方法,并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事实。

5. 你公司透射式烟度计检定证书和滤光片校准证书、《天门市安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有关情况说明》、2025年1月1日-5月31日《烟度计自检信息(实际上传数据)》、《天门市安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检车站设备运行记录》各1套。证明烟度检测设备达标,检测过程符合规范的事实。

6. 《情况说明》1份、《天门市安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专用收据》7份。证明鄂R56E69未实际收费,你公司违法所得实为1190元的事实。

7. 《天门市安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有关情况说明》《召回车辆承诺书》《天门市安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减轻处罚的情况说明》《天门市安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检车站设备维护(维修)记录》各1份、电子发票5张。证明你公司积极整改的事实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

法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“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，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，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，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，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5年9月12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。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。

以上事实，有我局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天环改字〔2025〕16号）及2025年8月13日《天门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》、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天环罚告字〔2025〕15号）及2025年9月12日《天门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》等为证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、期限

（一）关于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

基于上述事实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法规定，伪造机动车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。”的规定，参照《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（2025年修订版）》表（53）“出具虚假报告的罚款幅度裁定”、《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（2025年修订版）》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及总

表1的规定，我局决定没收你公司违法所得壹仟壹佰玖拾元（1190元），并对你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捌仟元（12.8万元）。

（二）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对你公司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账户全称：天门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

开户银行及账号：

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天门市竟陵支行

100396481980010001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天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依法向天门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